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

项目名称：曲江科技创业中心四楼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2-YZLZ-C2025-0005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曲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大斧建设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览众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览众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曲江科技创业中心四楼装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1) 合同条款；
- (2) 响应承诺函；
- (3) 最后报价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曲江科技创业中心四楼装修项目

2.2 工程地点：曲江科技创业中心四楼

2.3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及其他相关文件（图纸答疑、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具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若因甲方要求增加，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实际增加工作量签证另行计算。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工期：本工程工期 60 日历天，拟于 2025 年 月 日开工，2025 年 月 日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该工期范围内，必须保证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其已包括受中考、高考、春节、国家公祭日、进口博览会等可预计因素所影响的时间、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以及在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等疫情事件可能对本工程产生影响的时间。

2.6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7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1110000.00 元。

2.8 付款方式：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80%；审计结束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乙方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工程结算须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结算金额进行结算。

3、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有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变更。

3.3 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监理公司壹份（如有需填写）。

3.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何凯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税费

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履约保证金

无。

7、关于工期的约定

7.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7.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8、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质保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 所有材料进场前须进行环保检测。竣工后对成品进行甲醛检测。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8.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所有进场材料需达到国标、图纸设计、报价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并满足消防、环保、安全、美观等方面的要求，不得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乙方材料进场前，需报送甲方、监理等单位的认可后方可使用，如未经认可，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更换的权利，因之造成的工期和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涉及环保、消防、质量等级、安全等的材料，按照规定送样、报监，并提供检测证明。

8.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甲方无故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合格，填写确认工程验收单，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乙方未能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应视为工程质量不合格。如乙方未派人参

与验收或者拒绝在验收的相关文件中签字确认，则应视为工程质量初步和最终验收不合格，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7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8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9 甲方的工程施工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无论何种原因发包人提前使用工程的，均不得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如甲方验收，但工程不合格，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乙方仍需要整改到位，直至验收合格。

8.10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8.1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条件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8.1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上述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问题，除经质监有权部门确认的因甲方房屋的自身质量或仅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发生的质量问题外，其余乙方施工范围内项目均属于质保范畴。

9、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9.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a)种：

(a) 固定单价（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其它合同以外价款的调整方法为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项目特征相同）按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附件 1《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材料价格按 2025 年 3 月《扬州工程造价管理》中建材信息价计入，没有的按市场询价计入，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调整，其中装饰工程按最低值计取，税金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

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调整。经甲方（监理方）确认后报甲方安排的审计部门核定。

(b) 固定价格加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_____。

(c)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10、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10.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2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11、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 如相关施工图纸或工艺质量要求系由甲方提供，则乙方负责审查并确保符合前述规定和规范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11.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5 本建筑安装施工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2、奖励和违约责任

12.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逾期十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工程款，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并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还应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或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足 80% 的，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 元；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 90% 的，每人次罚 500 元。

12.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返工至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乙方还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或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工和质量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并应当退还已经

收取的全部款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6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5日内撤出施工场地，并将工程及相关全部工程资料完好交付甲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如把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权利（包含售后服务）转包第三方，或者乙方让其他方挂靠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价3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工程款，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9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标的总价5%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3、不可抗力

13.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解除合同；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分包和转让

16.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6.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并经见证方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贰份。

17.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7.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一份给见证方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
地 址：
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单位盖章）
地 址：
代表签字：
电 话：

见 证 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7月1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曲江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江苏大斧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曲江科技创业中心四楼装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乙方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需另行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乙方要确保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

日期:2023年7月11日

安全协议

甲方：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曲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 江苏大斧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本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管理，保证本项目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法、违规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 乙方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乙方必须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作业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应对现场安全负完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作业、冒险作业、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安全防护用品，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法律和制度，服从现场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 班前不得喝酒，不得在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不得穿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带钉鞋、易滑鞋；

(四) 未经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不得破坏工地上电缆及配电箱，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物资、材料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八)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赔偿款。

第六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盖章）：

乙方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2015年7月1日



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曲江科技创业中心四楼装修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法定义务,决不以包代管,决不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董云鹏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签名)	何凯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